

[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參考資料印刷」採購案

投標須知

- 一、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參考資料印刷」採購案](第 1 次招標)
- 三、 採購案號為 111-04

壹、重要條款

- 一、 採購目的：為辦理 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 採購標的：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參考資料印刷」採購案。
- 三、 期程要求：
 - (一)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
 - (二)本採購案預計分梯次交貨完成，依實際交貨數量結算付款。
- 四、 本採購案屬於財物採購；其性質為：購買；定製。
- 五、 招標模式：
 - (一)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二) 本採購案「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36 條之「特殊採購」。
 - (三) 本採購案「不屬於」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四)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五)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 (六) 本採購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依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務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
 - 1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為下列國家或地區：**全部地區**(請機關於招標時訂定，未填時為全部地區，機關如允許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七)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 (八) 本採購案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 採購預算：
 - (一) 本採購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10 萬元整。
 - (二) 本採購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七、 後續擴充：

(一)、 本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應檢參考資料印刷採購案；且該 10 萬元整。

(二)、 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倘屬新增項目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 第 4 項規定辦理議價。

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後續擴充 致原契約所列項 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亦不適用。

八、 採購金額級距：

(一) 本採購案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九、 押標金：

(一) 本採購案收取押標金規定如下：

- 1 額度為新臺幣 5 萬 5,000 元。
- 2 受款人(抬頭)名稱：[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3 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為「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 4 以『現金』繳納者，機關銀行帳號為「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075031047812」，戶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5 另招標機關「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押標金之金額。
- 6 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7 其餘詳一般條款規定。

十、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一) 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文件審查表」。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審查表之規定。

十一、 價格文件：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價格文件審查表」內容之價格文件。

(二) 投標廠商之估價條件，請依本機關指定之採購案交付方式：

- 1 送達本機關指定地點。地點為：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總務處
- 2 於本機關指定地點完工。地點為：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十二、 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採購案各式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十三、 (投標文件之裝封) 廠商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價格文件得直接裝於「外標封」中，免另行裝封：

- (一) 基本文件。
- (二) 資格文件。
- (三) 價格文件。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十四、 投標：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總務處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總務處
- (三) 截止日期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7 時 00 分
- (四)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 (五)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六)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十五、 底價訂定：

- (一) 本採購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六、 開標：

- (一) 開標時間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開標地址為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本校自強樓 1 樓開標室
-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2 人。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開標之其他規定」

十七、 底價訂定：

- (一) 本採購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八、 開標程序及審查：

- (一) 形式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形式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投標文件全部無效。經形式審查後，若有效標件數已達法定家數，則立即辦理開標；進行實質審查。
- (二) 實質審查：實質審查項目為「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及「價格文件審查」。上開項次審查合併 1 次辦理，且「價格文件審查」為優先審查項目。招標機關得僅對「最低標價」及招標機關認為必要者之廠商，進行「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其餘標價廠商之其他實質內容，招標機關於開標當場，得暫不予審查：
 - 1 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基本文件審查表」或「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無效。
 - 2 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規格審查表」審查不合格，或不符合本採購案所定規定、功能、效益者，其所投之規格文件無效。
 - 3 價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價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報之價格標無效。

十九、 履約保證金：

(一) 本採購案收取履約保證金規定如下：

- 1 額度為新臺幣決標金額 10%。
- 2 招標機關「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保證金或其它擔保之金額。
- 3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二十、 保固保證金：

- 1 無。
- 2 應由乙方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 3 保固保證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時，其有效期至少為保固履約完成日之次日再加 90 日。
- 4 投標廠商除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作為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外，其餘應使用採購法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後）之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格式。
- 5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無息發還。

二十一、 招標文件清單：

- (一) 本投標須知：14 頁。
- (二) 形式審查表：1 頁。
- (三) 基本文件審查表：1 頁。
- (四) 資格文件審查表：3 頁。
- (五) 價格文件審查表：1 頁。
- (六) 退還押標金申請表：1 頁
-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1 頁。
- (八) 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1 頁。
- (九) 代用印章授權書：1 頁。
- (十) 標單：1 頁。
- (十一) 估價單：4 頁。
- (十二) 契約樣稿：27 頁。
- (十三) 外標封（面）：1 只（張）。
- (十四)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1 頁。
- (十五) 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3 頁。

二十二、 相關機關：

(一) 招標機關：

- 1 名稱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2 地址為：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 3 首長為：林校長淑貴
- 4 聯絡人(或單位)為：總務處吳組長
- 5 電話為：2218-8956 分機 222
- 6 傳真為：(02) 8667-3146

(二) 上級機關名稱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十三、 疑義之處理：

-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未填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2，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貳、一般條款：

一、 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應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於訂約前(包括招標、決標)之作業規定，本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載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日止(未填時為 50 日)。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式 1 份。
-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 (五) 本文件規定廠商應用印之處，廠商應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或經投標廠商授權之印章。
- (六) 廠商於投標時自行審查該「印鑑」印文之正確性；招標機關開標時不另審查，於廠商得標，本機關查驗證件時再審。
- (七) 上開之「印鑑」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廠商業務手冊登載廠商之登記印鑑。
 - 2 印鑑證明上登載廠商之印鑑。
 - 3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登載廠商之登記印鑑。
 - 4 經公證或認證之印章。
 - 5 其他本機關認定許可證明文件所登載廠商之印鑑。
- (八) 投標時所用印章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不符，且所用印章未經授權，並經查證係變造或偽造使用者，視為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三、基本及資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基本文件審查表」及「資格文件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 (二) 投標時請檢附型錄或提供與本案相符之規格資料或規範說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並加註中文規格(翻譯)說明，逐條逐項標示與規範相符合之位置，文件並需加蓋投標廠商公司大小章，未按此規定者，所投標單無效。
- (三) 前開所規定之廠商資格，如屬財力資格者，廠商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 (四)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 1 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 2 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合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四、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一)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二) 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

子憑據書面明細」。

- (三) 廠商未檢附本項憑據者，招標機關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或屬已以人工付費領標。
- (四) 廠商未於上開期限提出說明，或經說明仍無法認定廠商已付費領標者，不視為不合格標。若本案決標予該廠商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 1 廠商於訂約期限前繳交人工領標憑據者，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標文件費」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2 廠商於訂約期限前繳交「電子領標繳費憑據」，惟其「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之序號，未與其他廠商所繳憑據重複者，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標文件費」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與其他廠商所繳憑據之序號重複者，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標文件費」1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經查證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者，則依採購法令規定辦理。
 - 3 廠商未於訂約期限前繳交者，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標文件費」1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五、 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 (一) (各)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二)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 (三)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六、 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三) 本機關「不同意」下列事項：前款第1目及第2目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目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七、 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一) 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前1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招標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二) 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三) 採購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招標機關得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之開標程序。已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於招標機關再辦本採購案之招標時，得憑前次購領招標文件之收據，替代購領該次招標文件費用，並爰依規定，申領招標文件。惟招標機關得不提供未修改之招標規範、說明書及圖說等文件資料。
- 2 於招標機關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開標程序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申請書、本採購案之「領標收據」正本、投標須知、契約書樣稿、有發售之說明書、採購規範、圖及其他必要之文件，申請退還「招標文件費用」(不包括郵寄、手續費用)70%之費用。資格變更致廠商未符合變更後招標資格者亦同。

八、 開標之其他規定：

(一) 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印鑑」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

(二) 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1 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 2 「印鑑」之印文。
- 3 被授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4 代用印章之印文。
- 5 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三) 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或影本，檢附授權書範例供參。

(四)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

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依本項前述法條進行（書面）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 15 分鐘為原則）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等。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五) 本採購案於投標期限截止如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招標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九、 本採購案決標原則：

(一) 最低標決標。

十、 招標結果之通知：

(一) 投標廠商如有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者，請於本採購案開/決/廢/流標後依主持人通知至指定場所，檢具「印鑑」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領取本採購案招標結果通知書。

(二) 投標廠商如未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或未至決/廢/流標結果確定即先行離開標場，致未親領招標結果通知書者，招標機關得依下列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招標結果：

- 1 投標廠商如於投標廠商聲明書「本採購案於開/決/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採購案之招標結果？」之聲明事項聲明為「否」，且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外標封亦填妥本投標案廠商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者，招標機關得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本採購案之招標結果，投標廠商應於接收本採購案招標結果通知之電子郵件後，回傳招標機關要求之電子回條以為送達。
- 2 投標廠商如於投標廠商聲明書「本採購案於開/決/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採購案之招標結果？」之聲明事項

聲明為「否」，且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外標封亦填妥本投標案廠商聯絡人之辦公室傳真號碼者，招標機關得以傳真本採購案招標結果通知書（收執聯）及招標結果通知書（存根聯）予該投標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收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收執聯）及招標結果通知書（存根聯）後，於招標結果通知書（存根聯）上加蓋「印鑑」並傳真回招標機關。

3 以正式公文郵寄或由專人將招標結果通知書送達投標廠商。

4 以電話通知投標廠商於指定期間至指定場所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

十一、 決標、廢標、減價、保留、額外擔保之其他規定：

(一) 開價格標後，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其總標價低於底價 80%者，本機關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如依上開執行程序規定有洽請廠商說明之需時，該廠商應按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 15 分鐘為原則)提出說明（建請投標廠商使用本須知內所附之「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說明），本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於上開期限內，以傳真或其他方式提出書面說明。

(二) 除廠商所提說明外，本機關仍得就下列情形，再請廠商提出說明，以認定廠商說明之合理性。廠商書面說明不足者，得另請廠商前來本機關當面說明：

1 得瞭解廠商是否有承作類似本採購標的之經歷、是否已完成、該承作經驗距現今時間之長短、金額之多寡、原始訂作人（業主）說明或出具該標的驗收瑕疵情形、逾期情形、現今使用之狀況。

2 得瞭解廠商對於本採購案重要標的瞭解之狀況、履約（施工）初步計畫、履約人員之調配、該等人員之學、經歷、如法令要求本採購案需具備相關專業人員履約者，廠商是否已聘用該等人員，未取得者，計劃如何聘用、廠商擁有履行本採購所需之機具、設備之情形，分包計畫、廠商資金現有狀況及如何籌措不足款之情形、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之初步計畫。

3 得瞭解廠商是否已就本採購案重要材料、設備、標的取得之估價，及該標的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 廠商提出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注意事項：

1 依採購法第 58 條及投標須知有關規定，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廠商應於招標機關宣布規定時間內提出說明。惟為免廠商無法於開標當時作充分之說明，故若廠商總標價低於預算 80%者，建請預先填寫「廠商

低投標價理由書」，並於主持人要求說明時提出；廠商標價未低於預算 80%者，得免填。

- 2 廠商填寫「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時，建請廠商詳實填寫理由，其將會影響廠商說明理由之合理性。本機關將由該說明理由，據以判斷是否（保留）決標予該廠商。
- 3 廠商不及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書面聲明、理由者，得由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口頭聲明、理由。惟經招標機關當場記錄後，投標廠商應於該口頭聲明、理由文件加蓋印章。

- (四) 開標結果各投標廠商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依採購法第 53 條等規定辦理減價，或廢標，或保留標手續。
- (五) 無法決標時將不採行協商措施。

十二、 差額保證金額度：

- (一) 差額保證金 = (底價 * 80% - 決標金額)。

十三、 訂約：

-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 (二) 本採購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 (三)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之本機關 3 上班日內，檢附相關物件，送達本機關查驗（查驗方式請見「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每逾期 1 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 3/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36/10000 為限：
 - 1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該正本文件。
 - 2 印鑑證明文件及加蓋該印鑑印文之印模單。
 - 3 投標時使用代用印章者，允許使用代用印章投標之授權書及加蓋該代用印章之印模單。
 - 4 本採購案未於招標時要求廠商提供加入公會之證明文件，如得標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應加入相關公會者（不包括學會、協會），應另行檢附得標廠商加入當地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如廠商登記所在地未設置同業公會者，應另檢附加入當地縣（市）工業或商業公會或法律規定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
- (四)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

- (五) 招標機關若已於本採購案招標文件提供「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之電子檔者，得標廠商應於訂約期限內，提供依決標金額調整後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予本機關後，再行辦理簽約手續。
- (六) 得標廠商應以印鑑證明文件所載之登記印鑑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 (七) 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除不退還押標金外，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本採購案訂定契約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價格、備註及其它內容，除單價及總價外，其餘依發售之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為準。
- (九) 本採購案簽訂契約時，其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單價之計列原則，係以本機關原列「預算書單價」為基準，再乘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之相對比例後得之；倘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檢具佐證資料，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 (十)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十四、 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應於本採購案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未填時，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未達查核金額者為15日；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者為30日；屬巨額者為45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但繳納期間逢春節者，繳納期限展延5日。
- (二)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每逾1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5/1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75/10000為限。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15日內仍未繳妥者，將據以解除、終止契約；本採購案倘規定需繳納押標金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三) 投標廠商除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作為履約保證金外，其餘請使用採購法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後)之履約保證金格式。
- (四) 投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額度之折減及補繳規定如下：

1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廠商，於獎勵期間，准予該等廠商減半繳納履約保證金：

- a. 屬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得獎廠商者(得免另附證明文件，已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網站，網址為：

<http://www.cop.ntpc.gov.tw>，可於該網站首頁－工程優質獎

一優良營造業及技術服務廠商名單中查詢)。

b. 屬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之得獎廠商者(得免另附證明文件,將公告於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網站,網址為:
<http://www.lsisio.ntpc.gov.tw/>)。

c.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系統列為優良廠商者(得免另附證明文件。獎勵期間自該系統公告日起逾二年者,以二年為限;無獎勵期間者,自該系統公告日起一年)。

d. 依營造業法第 51 條第 1 項複評為優良營造業之廠商,並檢附有效期間內(自複評單位公告之日起 3 年內)複評單位頒發之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本)者。

2 廠商參與本採購案,有機關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新北市政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 本採購案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十五、 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一)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二)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三)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無金額限制)或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7 樓、電話:(02) 29603456 轉 4246。

(四) 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
(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2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2)29628888。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

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 5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3 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 29682824。

十六、 其他：

- (一) 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二) 本採購案有關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係無例外情形。
- (三)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四) 本採購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五) 貴廠商如發現有本市公共工程有危害環境生態、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居住環境，或有偷工減料嫌疑、施工進度緩慢、施工品質不良等缺失，歡迎以下列方式反應，屆時主辦單位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加利用。
 - 1 至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簡稱全民督工)網頁(網址 <http://210.69.177.25/cpnt.html>) 反映。
 - 2 撥打全民督工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9-609 反映。
 - 3 傳真至(02)87897714, 87897724, 87897734 反映。
 - 4 以信函郵寄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反映。
- (六) 得標廠商如為獨資商號者，因係由出資人個人經營，商號所負責任即出資人個人責任，原簽約之商號之負責人如變更者，則有履約責任之移轉，除有採購契約要項第 23 點得予轉讓之情形外，屬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不得轉包之規定。

[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參考資料印刷」採購案] 採購案第 1 次招標 形式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審	複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7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8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9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形式 審查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形式 審查 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參考資料印刷」採購案]第 1 次招標基本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名是與商稱否相關件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正本或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3	押標金票據或憑證	繳納現金憑證得為影本其餘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之受款人、受益人、質權人、被保證人名稱是否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或： 1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2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3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時，其受款人不填寫者。 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5 萬 5,000 元？ 形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之規定？ 押標金為票據時，是否為即期？押標金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有效期限是否至少自開標日起.....日（未填者為 80 日）？ 是否為正體中文押標金票據或憑證？或屬外文者，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5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 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 簽名或蓋章		

[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參考資料印刷」採購案]第 1 次招

標資格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1.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印刷、設計」或得以承辦關於本採購標之業務者，或； 2. 公司或行號。	1.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影印本	初審	初審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複審	複審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2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上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經辦員章、有權人章及查覆單位圖章。 ※ 投標廠商屬「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時，應以查詢負責人個人戶之方式辦理。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影印本	初審	初審	是否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經辦員章、有權人章及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如有部分印章闕漏者，本機關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		

3	<p>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p>	<p>請投標廠商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p>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檢附？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語術？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資格 文件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 員簽名 或蓋章			
資格 文件 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 員簽名 或蓋章			

[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參考資料印刷」採購案]價格文件
 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外標封內是否已裝入估價單及標單？		
2	是否已依規定將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加蓋印信？		
3	除應填內容外，是否未變更標單、估價單式樣或塗改字句？或其變更或塗改係屬（依公告）更正？或其變更或塗改與契約之成立並無影響之情形？		
4	標單標價是否已填妥？		
5	標單及估價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6	是否未於標單、估價單內另附條件？或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		
7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價格 文件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價格 文件 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還押標金申請書（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押標金時再行提出）

採購案名	[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參考資料印刷」採購案] 第 1 次招標		
基本資料	簽發者		
	額度	元正	票據或憑證編號
領取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及負責人蓋章	
領取人簽名			

退還押標金用印（以下欄位廠商免填）

監印		
核定人員		承辦單位人員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招標採購[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參考資料印刷」採購案]，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1	本廠商如屬公司或行號者，本廠商之營業項目是否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本廠商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3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是否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3 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4	本廠商是否屬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5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否屬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P.S. 本採購案如非屬委託專案管理者，應刪除本項次規定		
6	本廠商是否屬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P.S. 本採購案如非屬委託專案管理者，應刪除本項次規定		
7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是否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8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9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或有上開情形者，本廠商是否未符合採購法 103 條第 2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第 39 條規定？（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10	本廠商所投證件正本及影本，於本招標案開標時是否無效？其影本與正本是否不同？		
11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是否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12	本廠商於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時，是否仍屬暫停營業廠商。		
13	本採購案於開/決/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採購案之招標結果？		
14	本廠商是否非屬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2、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勾「是」者，請於背面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分包予中小企業金額合計_____（未填時視為預計不分包）		
15	本廠商是否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且員工總人數逾 34 人？(勾「是」者，請填目前員工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員工總人數如大於 100 人者，請填寫其中屬原住民計_____人。)		
16	本廠商是否屬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且員工總人數逾 67 人？(勾「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員工總人數如大於 100 人者，請填寫其中屬原住民計_____人。)		

特別聲明：貴機關如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附註	<p>1. 第 1 項至第 12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惟各聲明內容若與所附文件不符，或未聲明之事項，於投標文件已有相關佐證資料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如勾「否」但與真實不符者，其處置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同前。</p> <p>2. 第 13 項至第 16 項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3. 如本採購案有 2 項以上之資格，而廠商僅出具本聲明書者，其餘資格之聲明，視為與本聲明事項相同。</p>
-----------	---

經 歷 證 明 (範 本)

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茲證明

「」(填投標廠商名稱)，確實曾

向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承攬

「」(填案名)，其中：

一、該承攬案之內容有包含

「」(依招標機關規定之
經歷)之工作項目。

二、該廠商上開工作項目，業已於 年 月
日履約完成。

三、該完成之工作其價值(結算金額)新台幣 元

以上所陳如有不實，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願負所有法律
責任。

此 致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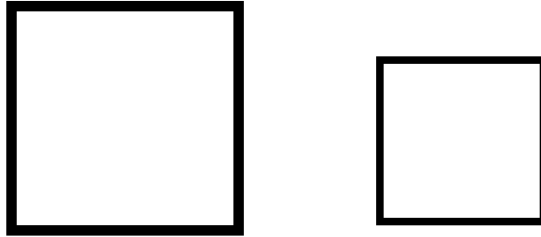
P S：1. 「原始定作人(業主)」指以享有工作成果為目的，出資規劃、興建工作物或採
購該標的，並對該成果享有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者。

2. 本證明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代用印章授權書（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附）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登記印鑑」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二、 被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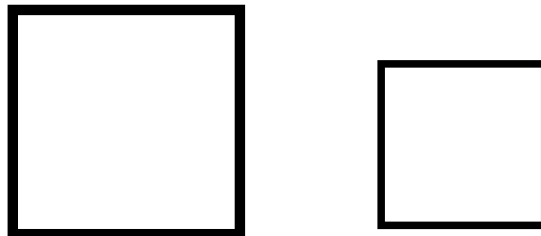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三、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參考資料印刷」採購案]第 1 次招標之投標、開標、審標及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登記印鑑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

採購案名		[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參考資料印刷」採購案]第 1 次招標						
決標(保留)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送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送驗日期簽認			
項次	查驗項目	檢附情形	查驗結果					
1	廠商設立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3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已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未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4	廠商實績、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5	本採購案招標公告後向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向票據交換機構查詢之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或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廠商屬於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證明廠商屬於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					
6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7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8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其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決標前已繳交「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決標後；訂約前繳交，該「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之序號，未與其他廠商所繳憑據重複（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標文件費」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決標後；訂約前繳交，該「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之序號，與其他廠商所繳憑據重複（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標文件費」10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經查證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則依採購法令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訂約前未繳交（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標文件費」10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9	投標廠商如係採電子投標，且投標文件文件中含有掃瞄文件者，該等掃瞄文件之原本書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未採電子投標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採電子投標，惟投標文件中，未含掃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瞄文件，該掃瞄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瞄文件，該掃瞄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不符
10	廠商印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印鑑者，該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印鑑者，該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不符
	加蓋該廠商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之印模單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該印文與授權書代用印章印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該印文與授權書代用印章印文不符
	投標時使用代用印章者，允許使用代用印章投標之授權書及加蓋該代用印章之印模單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授權書印鑑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所載印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授權書印鑑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所載印文不符
11	型錄或其他規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12	其他：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文件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文件不符合規定，情形如下：	送驗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規定時間內送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驗，逾期日數為日
廠商人員簽認		機關人員簽認	

備註：

1. 廠商須繳交之證件，應依個案之招標文件規定判斷之。
2. 「檢附情形」欄位填寫方式「√」已檢附；「×」應附未附；「/」免附。當「檢附情形」欄位屬於「×」應附未附，或是「/」免附時「查驗結果」欄位得免予查驗。
3. 廠商送驗時效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

本廠商參與[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參考資料印刷」採購案第 1 次招標，其中：

- 一、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不會犧牲本採購案品質：
- 二、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將會誠信履行本契約：
- 三、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之標價係屬合理：
- 四、 其它之說明：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廠商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採購法第 58 條及投標須知有關規定，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廠商應於招標機關宣布規定時間內提出說明。惟為免廠商無法於開標當時作充分之說明，故若廠商總標價低於預算 80%者，建請預先填寫本說明書，並於招標機關要求說明時提出；廠商標價未低於預算 80%者，得免填。且請擇合適廠商之情形填寫；不合適之情形，該部分得予免填。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一、本廠商參加[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參考資料印刷」採購案] 第 1 次招標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 貴機關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案廢標者；或本案非廢標時，惟本廠商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
(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
(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
(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規格文件審查規定。
(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
(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優勝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二、領回清單如下：

文 件 名 稱	份 數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份
服務建議書	份
未開封之規格文件封	份
未開封之價格文件封	份
	份

三、領取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詳細地址：

四、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六、領取人簽名：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名：[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
術士技能檢定「應檢參考資料印刷」採購案]第 1 次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11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7 時 00 分

送達地址：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總務處]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請投標廠商務必填寫以上欄位，如未填寫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668 號函說明 4 釋例，為不合格標。

建請填寫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
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新北市政府歡迎大家來督工
若發現公共工程設計不周、品質不良、安全不足、環境不佳、進度緩慢...等，請撥打：
0800-009-609 (督督工 - 來督工)

標單 (公開招標專用)

編號：

採購案名：[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及周邊設備
檢測、維修(護)」採購案]第 1 次招標

標價：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減價專用標單加蓋騎縫線-----

減價專用標單黏貼處 (由招標機關於減價時黏貼)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為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蓋章)

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標價超過底價時，全體廠商第 1 次比減價額為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蓋章)

全體廠商第 1 次比減價後所有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時，全體廠商第 2 次比減價額為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蓋章)

全體廠商第 2 次比減價後所有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時，全體廠商第 3 次比減價額為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蓋章)